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3 條暨補習暨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、6 條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暨補充規定。
- 三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（四）字第 0990505919 號書函之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表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：

- 一、機械科、電機科、製圖科，每科各一班，每班 45 人。（各科男女兼收，色盲者不得登記電機科）
- 二、上課時間：每節課 45 分鐘，每週一至週四上課從 18 時至 22 時 05 分止；週五上課從 18 時至 21 時 15 分止。
- 三、修業年限：修滿 3 年課程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國民中學、初級中學、初級職業學校（含補習學校）畢業者。
- 二、國民中學、初級中學、初級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或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（含初中、初職）結業，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資格證明書者。
- 三、修畢國民中學、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校（含補習學校）3 個學年課程，持有修業證明書者（修畢五年制職業學校前 3 個學年課程者，得比照報考）。
- 四、國民中學、初級中學、或初級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或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（含初中、初職）結業，持有結業證明書者。
- 五、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明書者。
- 六、考試院所舉辦之初等、丁等或特種考試相當於一職等以上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明書者。
- 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能檢定通過，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。

肆、招生方式：

一、參加竹苗區高中職聯合入學：

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：參加 100 學年度竹苗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
1、招生名額：機械科 40 名、身心障礙生 1 名與原住民生 1 名。

電機科 40 名、身心障礙生 1 名與原住民生 1 名。

製圖科 40 名、身心障礙生 1 名與原住民生 1 名。

2、辦理日期：100 學年度竹苗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公佈日期。

二、獨立辦理免試入學招生：（詳情請參閱本校 100 學年度獨立辦理免試入學招生實施辦法）

（一）招生名額：機械科 5 名、電機科 5 名、製圖科 5 名。

以上各科聯合登記分發如有餘額，移撥至獨立辦理免試入學招生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7 月 5 日起至 8 月 11 日止。

（三）錄取方式：

1、符合申請條件之國中補校畢業生、20 歲以上失學民眾、戶籍地近便之民眾、工作地近便民眾、新住民、家戶所得 60 萬以下之子女，保障優先免試入學。

2、當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以上列順序優先錄取，優先序相同時按其志願序採抽籤方式錄取。

3、上列招生後餘額，再由符合申請條件之一般報名民眾依其志願序採抽籤方式錄取。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：

一、參加竹苗區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報名：依據 100 學年度竹苗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規定程序辦理。

二、本校獨立辦理免試入學招生：（通訊報名恕不受理）

（一）方法：個別報名。

（二）日期：7 月 5 日起至 8 月 11 日止（每週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）。

（三）地點：國立新竹高工附設進修學校辦公室（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 號）。

（四）檢驗報名資料：

1. 填寫報名表。

2.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
3.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2 吋 1 張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4.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5.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
（五）報名費：新台幣 **80 元**，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，應繳證明文件如下表所示，可免繳報名費。

優待資格	低收入戶子女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繳證明文件	1.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 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

（六）查詢電話：（03）5318747、（03）5322175 轉 231

陸、公布錄取及報到：100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錄取榜單公布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，並於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向本校進修學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 校 網 址：<http://www.hcvs.hc.edu.tw/bool>

捌、申 訴：對本校招生各項工作如有疑慮，得於 10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23 日止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申訴結果於 **1 週內答覆**。

玖、附告事項：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 1 天（扣除例假日）辦理。（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）。

拾、其 他：本招生簡章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